

桃園市109年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崙坪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學府路 123 號		
	聯絡人	徐文義	連絡電話	4981286#310	電子信箱	wc520kimo@yahoo.com.tw
	學生人數	135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小組每年度召開二次會議檢討及規劃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事宜。 2. 辦理教師交通安全研習增進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3. 於親職教育日針對交通安全觀念與社區交通事故樣態，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討論與溝通。 4. 鼓勵家長能注意自身及孩子的安全，接送孩子時能穿戴安全帽。 5. 請交通志工於執勤時協助學童上下學同時，也要注意自身安全。 6. 透過跑馬燈、學校網頁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7. 於學校及社區公布欄宣導學童通學安全與交通安全觀念，人行道違停狀況大幅減少，成效顯著。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四守則)研訂教學課程(教案)及課程、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交通安全教學課程與設計融入課程中實施。 2.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 3. 融入領域教學，內容與學生生活相關聯。 4. 低、中、高年級結合課程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藝文比賽。 5. 讓行的安全融入學生生活中。 6.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讓學生更瞭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7. 校外教學租車時再進行逃生實際演練。 8. 讓學生實際體驗學校周邊交通環境狀況。 		

				9. 設置交通安全情境教室與環境。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統計通學數據、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車動線分流確保學童安全。 2. 規劃停車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專車接送區讓交通更有序。 3. 警衛、志工及導護老師管制交通讓學童上學更安心。 4. 危險路口交通志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5. 對一年級新生入學第一週進行行人穿越道行走體驗，避免有違規穿越行為。 6. 對違規學生給予再教育。 7. 規劃適當且安全地區為家長接送區。 8. 推動學生步行上下學活動。 9. 建立愛心服務站合作機制。 10. 愛心商店均經警察局調查符合資格後，依規定報教育局核備。 11. 配合學生校外通學與安全維護，定期檢討愛心商店地點、數量，邀請社區具服務熱忱之愛心商店共同守護學童安全，本學期共4站。 12. 定期檢核追蹤愛心商店功能。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度「交通安全訪視及輔導」-甲等 2. 透過影片及老師說明讓學生明白交通安全四大守則。 3. 運用各種宣導管道，宣導「交通安全四大守則」讓交通事故降低以達宣導目的。 4. 藉由路跑認識校園周圍社區環境與生活環境及透過活動，了解校園周遭交通狀況。 5. 運用路跑活動讓學生明白哪些路段為危險路段。藉由腳踏車考照養成學生重視交通安全的習慣。

				6. 透過自行車考照活動，增進學生對交通安全之認知與判斷思考能力。 7. 通過自行車考照活動同學才能參加綠能行20公里騎腳踏車活動。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2.5	1. 每學年度參與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2.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完善處理。 3. SWOTS 分析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自評總分 87.1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一) 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1
(二) 教學與活動	30	26.2
(三) 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4.9
(四)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2.5
(五)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2.5
總計	105	87.1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